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
11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

【經 115 年 6 月 24 日「教育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」通過】

【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(五)23:59 止】



辦 理 單 位 ： 教育學系

網 址 ： <https://edu.nutn.edu.tw/gac610/>

連 絡 電 話 ： (06) 2133111 轉分機 762 黃小姐
(06) 2133111 轉分機 612 林小姐

電 子 信 箱 ： edu@gm2.nutn.edu.tw

115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本系碩士班(含進修碩士專班)之學生，且須尚有2年以上修業年限者。

二、甄試名額：依教育部115年6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460I號函核定本系專案外加核定名額 25 名。

三、甄試程序、評審內容及錄取標準

(一)初審：審查申請者之報考資格。若申請人數未超過核定名額則逕予錄取。

(二)複審：由「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」就申請者備審資料進行審查。

備審資料應包含

資料 審查 100%	1. 自傳（含學經歷）25%。 2. 修業規劃 50%。 (1) 內容：研究背景、研究目的與問題、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。 (2) 格式：A4 規格，12 號字、標楷體、Times New Roman。 3.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，例如：學術著作、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25%。 ※自傳加修業規劃合計以10頁為限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(三)錄取標準：由「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」依資料審查成績擇優錄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備審資料依序彙整掃描合併為一個 PDF檔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(報名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NoUd4ALqwDrq5vTu8>)

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8月14日(五) 23:59截止。

六、放榜：經「教育學系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後，於115年9月4日(五) 公告甄試結果，請逕至本系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。

七、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

(一) 正取生於115年9月10日(三)下午17時前繳交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修習教育學程報到單」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，依公告備取生之順序，通知願意接受遞補之備取生，遞補至115-1學期選課加退選截止日前。

(三) 錄取生(含正取生與遞補完成之備取生)，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，辦理教育學程選課。

(四) 錄取生應參加本校師培中心「115學年度教育系專案外加核定修習教育學程說明會」，擬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說明會實際辦理時間待師培中心規劃之。

(五) 錄取生應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，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，應於115年9月16日(三) 下午17時前至教育系辦公室辦理錄取資格保留，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八、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來信洽詢。

黃婷鈺小姐，06-2133111#762，Email：tenyun@mail.nutn.edu.tw

林育如小姐，06-2133111#612，Email：lin15@mail.nutn.edu.tw

九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